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379/Mod.1  
October 1996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2月2日圣卢西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同圣卢西亚通过1995年11月6日和1996年4月24日的换函缔结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1. 现将换函全文转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此换函构成确认以下事项的一项协定：

- 圣卢西亚和原子能机构1990年2月2日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也满足了圣卢西亚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所承担的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义务；
- 就圣卢西亚而言，该保障协定阐述的保障也应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情况；
- 只要圣卢西亚是《不扩散条约》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该保障协定的规定就始终有效。

2. 换函所反映的协定于1996年6月12日得到理事会核准，并按其条款规定在核准之日生效。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X: 1-12645, CABLE: INATOM VIENNA, FACSIMILE: (+43 1) 20607, TELEPHONE: (+43 1) 2060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E: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特命全权大使  
Charles S. Flemming博士阁下  
820 Second Avenue, Suite 900  
New York, N.Y. 10017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 授权IAEA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 这些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已同IAEA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的缔约方应与IAEA缔结保障协定的要求。

圣卢西亚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 该条约第13条特别规定: “每一缔约方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对其核活动实施保障的多边或双边协定……”。圣卢西亚还是NPT缔约国, 并于1990年2月2日同IAEA缔结了与实施该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

在此背景下, 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圣卢西亚和IAEA认为保障协定满足圣卢西亚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
2. 圣卢西亚和IAEA一致同意, 保障协定中阐述的保障就圣卢西亚而言还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圣卢西亚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条约的缔约国, 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圣卢西亚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3段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将在经IAEA理事会核准后构成圣卢西亚政府和IAEA之间的协定，该协定应于IAEA理事会核准换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

（签字）

1995年11月6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先生：

我荣幸地告知收到你1995年11月6日信函，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5年6月15日决定：授权IAEA秘书处通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关国家换函特别确认；这些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已同IAEA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满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方应与IAEA缔结保障协定的要求。

圣卢西亚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该条约第13条特别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对其核活动实施保障的多边或双边协定……”。圣卢西亚还是NPT缔约国，并于1990年2月2日同IAEA缔结了与实施该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

在此背景下，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1. 圣卢西亚和IAEA认为保障协定满足圣卢西亚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承担的义务。
2. 圣卢西亚和IAEA一致同意，保障协定中阐述的保障就圣卢西亚而言还适用于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情况。
3. 只要圣卢西亚是NPT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同时是这两条约的缔约国，保障协定的条款就应适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圣卢西亚政府同意以上第1至3段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这封信和你肯定的答复，将在经IAEA理事会核准后构成圣卢西亚政府和IAEA之间的协定，该协定应于IAEA理事会核准换函之日生效。”

我代表我的政府荣幸地通知你，接受你1995年11月6日信函中的条款，同时这些条款应构成圣卢西亚政府同IAEA之间的协定，该协定应于IAEA理事会核准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圣卢西亚总理兼外交部长

VAUGHAN LEWIS博士

（签字）

1996年4月24日，圣卢西亚